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 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18日